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經 97 年 7 月 30 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確認

時間：97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五守樓 3 樓會議室（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主席：國立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林代理校長清達、  
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卓飛  
紀錄：池婉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第 2 次會議紀錄：修正後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及學術組織架構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請兩校分別列出合併前兩校已設置之行政與學術單位，並釐清各單位之定位（係屬行政或是學術單位）及其功能、任務、人員配置情況。就兩校現有單位進行分析比較後，依人事精簡原則，考量學校未來整體校務發展、財務狀況及教學與行政之實際需要，審慎規劃，以達資源整合之實效。
- 二、有關單一校區組織架構，現階段尚不宜定案，應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新校長決定。
- 三、有關 97 學年度暫行組織架構應於 97 年 8 月 1 日前定案。請工作小組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送請校長決定後，提報下次（第 4 次）會議確認。因兩校合併前性質差異而具有特殊性或依法必須設置之單位，應納入規劃考量。
- 四、院系所之整合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翔實記載發展過程，相關

文件及書面資料應妥善保存，以完整紀錄學校發展之歷史。

- 五、 過渡期間應因事制宜，視校內共識達成情況彈性調整，並可採漸進整合方式，性質相近之單位先行整合。惟學校應釐清整合事宜之輕重緩急（如：涉及招生事務者應優先處理，建築物之新建則應有較長時間詳細規劃），訂定期程，並掌握時效。
- 六、 行政及學術單位整合之規劃，如有涉及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應一併納入考量。
- 七、 院系所整合為教育部既定政策，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未來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如經評鑑未達標準者，可能將面臨減招或停招之命運，所屬教師或有喪失工作權之虞。請學校確實參考前揭要點規定，進行學術組織整合之規劃，並請各學院院長務必轉知所屬教師。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往返校本部及美崙校區接駁車輛費用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合校初期往返校兩校區間接駁車所需費用，教育部原則支持。請工作小組考量實際效益及彈性，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撙節開支政策，就接駁車班次、路線、時間等進行細緻規劃。

#### 肆、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之歷次會議及溝通協調經過，均應翔實紀錄，相關文件及書面資料應妥善保存，以完整紀錄學校發展之歷史，且避免日後爭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